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建昌环保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
中节能大地	指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津联资管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环保”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建昌环保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就建昌环保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

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建昌环保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因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法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后，主办券商对建昌环保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专项培训。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以上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5）、《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等文件。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

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72100788012000007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

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进行规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为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方性质	开户营业部	证券账号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0800401379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0800284646

经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核查了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并获取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新发

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或因董事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或因股东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的情形。

3、缴款认购

2019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6月6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1007880120000073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2019年6月6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宜。

2019年6月17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建昌环保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建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根升，建昌环保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建昌环保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建昌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中节能大地

中节能大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中节能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第四条 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中央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中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中央企业中节能环保间接控股中节能大地，已将中节能大地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事宜纳入其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并已向国资委备案。

鉴于中节能大地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中节能大地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针对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其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津联资管

①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是否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津联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间接控股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津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

《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是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自主决策的在境内外从事的投资，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计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市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市管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将项目有关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并按照相关规定另向市国资委履行财务预算调整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市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应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送市国资委，但对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非重大投资项目未做出要求。

根据津联资管提供的说明，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属于其所属市管企业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外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

保股份不需要履行天津市国资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②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津联资管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因此，津联资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经核查，建昌环保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建昌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的中节能大地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的津联资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4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302,414.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合理。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投资协议》等资料，建昌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2019年5月9日，公司与中节能大地、津联资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投资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前述投资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根据《投资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司的声明、发行对象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审议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投资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公司未就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就认购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建昌环保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建昌环保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建昌环保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

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建昌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昌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 
朱健

项目负责人： 
孙保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